



大会 — 第 38 届会议

技术委员会

议程项目 30：航空安全 — 实施支助

地区合作在拉丁美洲的作用

(由巴西代表拉丁美洲民用航空委员会各成员国<sup>2</sup>提交)

执行摘要

本文件介绍了拉丁美洲地区安全监督组织 (RSOO)、拉丁美洲地区安全监督合作系统 (西班牙语缩略语为 SRVSOP) 及泛美地区航空安全组 (RASG-PA) 所取得的成就。拉丁美洲民用航空委员会 (LACAC) 各成员国支持秘书处关于制定新的全球航空安全计划 (GASP) 的提议, 并敦促大会在 A37-8 号决议中加强地区航空安全组织在如下两方面的作用: 帮助解决重大安全关切; 在全球航空安全计划绩效领域, 尤其是在标准化和安全信息共享方面取得进展。

行动: 请大会:

- a) 注意本文件中的信息;
- b) 修订 A37-8 号决议, 以加强地区安全监督组织的作用, 使其成为一种供各国进一步使其安全监督标准和做法标准化的有效手段; 和
- c) 通过所提议的新版本全球航空安全计划, 以此巩固安全信息共享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安全及环境保护和航空运输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
财务影响:	不适用。
参考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oc 9958 号文件 — 《大会有效决议》(截至 2010 年 10 月 8 日)</li><li>• Doc 9734 号文件 — 《安全监督手册》, B 部分 — 《地区安全监督组织的建立与管理》</li><li>• Doc 10004 号文件 — 《全球航空安全计划》</li></ul>

<sup>1</sup> 西班牙语版本由巴西提供。

<sup>2</sup> 阿根廷、阿鲁巴岛、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 1. 引言

1.1 拉丁美洲地区安全监督合作系统（SRVSOP）是 1998 年国际民航组织与拉丁美洲民用航空委员会（LACAC）签署谅解备忘录后建立的一个地区安全监督组织（RSOO）。拉丁美洲地区安全监督合作系统于 2002 年开始运营，其目标如下：

- a) 根据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和建议措施，促进其成员国通过协调一致的规章和程序；
- b) 鼓励成员国之间达成相互认可经批准的培训和维护组织的合作安排；
- c) 为成员国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确定和开展培训方案和研讨会；
- d) 建议采取措施，帮助成员国解决通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查明的问题；
- e) 就各成员国安全监督义务的履行向其提供建议；和
- f) 使用可供使用的资源提升本地区的安全水平。

1.2 自创建以来，拉丁美洲地区安全监督合作系统一直侧重为其成员国的安全监督标准和做法培育一个和谐的环境。为此，由于航空标准在不断加以修改和更新，有效地实施了一个可持续的航空标准联合制定机制。截至目前，已草拟 31 项拉丁美洲民航规章（LARs）及各规章下面的安全视察员指导手册。规章涵盖人员执照的颁发、运行、民航培训中心、危险品，以及机场、航路和地面助航设备等方面。目前，正在寻求空中交通服务工作的启动资金。在空中交通服务方面，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审计中发现不合规水平较高，这表明有必要立即进行改进。

1.3 之后，对已拟定的拉丁美洲民航规章进行协调统一，并将其纳入拉丁美洲地区安全监督合作系统成员国的国家规章中，从而提高本地区的标准化水平，并允许为不同航空当局的安全和审定义务的履行提供相互支持。

1.4 除协调统一活动外，拉丁美洲地区安全监督合作系统还在推进和执行许多其他旨在提高拉美地区安全水平的举措，包括为政府民用航空视察员提供培训及为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1.5 另外一项拉丁美洲地区安全监督合作系统活动为安全信息共享。例如，停机坪安全检查数据交换方案（IDISR）可为国家提供一种透明的对民航当局安全检查结果进行评估的方法。

1.6 最后，本地区最重要的行动之一便是推进批准的维修机构（AMOs）的多边审定。目前，有一项有效协议，可允许批准的维修机构由一个构成人员为成员国借调专家的多国审计员小组进行审定。

1.7 最近，在国际民航组织第六次世界航空运输大会（ATConf/6）上，拉丁美洲民用航空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描述了就拉丁美洲地区安全监督合作系统的财务影响所做研究的结果。除该地区系统的定性效益外，其工作还为成员国节省了 13 717 030 美元。如本文件所述，这部分节省来自拉丁美洲地区安全监督合作系统的下述活动：培训、向国家提供援助、拉丁美洲民航规章的制定和批准的维修机构的审定。

1.8 2005年，国际民航组织开始对《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SP)进行修订，第一版已于1997年发行。全球航空安全计划修订特设小组得出的结论之一便是建议创建地区小组，推动实施《全球航空安全路线图》(GASR)中设定的安全监督措施。小组应由民用航空当局、地区多国组织和行业代表构成，并接受国际民航组织相关地区办事处的支持，从而一起控制本地区内的风险。

1.9 从2008年下半年开始，国际民航组织北美、中美和加勒比(NACC)地区办事处及南美(SAM)地区办事处成功设立了一个泛美地区航空安全组(RASG-PA)。泛美组第一次会议于2008年11月10-14日在哥斯达黎加的彭塔雷纳斯召开。在此次会议上，批准了泛美组的职权范围和组织结构，并确定了接下来数年的工作和活动计划。泛美组是世界上第一个此类地区小组。

1.10 泛美组的执行指导委员会(ESC)由两名代表国家、国际组织和行业的联合主席组成。目前的联合主席来自牙买加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航空运输协会(ALTA)。泛美组还有4名目前来自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和美国，代表北美、加勒比和南美各国的副主席；国际民航组织北美、中美和加勒比办事处及南美办事处(由北美、中美和加勒比地区办事处管理秘书处)主任；以及1名来自国际民航组织空中航行委员会，代表国际民航组织总部的干事。

1.11 泛美组执行指导委员会的其他成员包括：空中客车、国际机场理事会(ACI)、波音、加勒比航空安全和保安监督系统(CASSOS)、中美洲空中航行服务公司(COCESNA)、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航空公司驾驶员协会国际联合会(IFALPA)和空中交通管制员协会国际联合会(IFATCA)。

1.12 自设立以来，泛美组实施了一系列举措，主要涉及如下几方面：跑道冲偏；飞行中失控；以及有控飞行撞地。基于事故征候和事故风险数据分析，上述几方面被确定为应优先对待的几个方面。

1.13 通过严格遵守全球航空安全计划概念，泛美组在各成员指定人员的协调一致、自愿领导下，正在制定安全提升举措(SEI)及详细实施计划(DIP)，以此应对上述三方面的关切。

1.14 泛美组最有用的一项产出便是其《年度安全报告》，第三版已于2013年5月出版。该报告中载有中北美和南美地区航空事故征候和事故的统计信息和数据。

## 2. 讨论

2.1 地区安全监督组织不仅通过帮助解决重大安全关切让各国受益；它们还帮助削减监督和审定程序的成本、汇聚越来越稀缺的人力资源和提供一种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的最新修订保持航空标准持续最新性的可靠方式，以及为运作越来越国际化的航空运营人开展监督创建一个有益环境。对A37-8号决议所做的任何修订均应保留地区安全监督组织的原始概念，而非仅仅将其视为一种供各国应对重大安全关切的备选方案。

2.2 同样，地区航空安全小组可提供一个供民用航空界讨论和共享信息和数据的平台。它们可帮助国际民航组织和各国实施全球航空安全计划，因此其安全监督职责应不断予以加强。